

竹書紀年集證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二

江都陳逢衡學

元王 貞定王

元王

原註名仁○世
本元王名赤

元年丙寅

前編
同

史記六國年表元王元年○志疑案此乃周敬王四十四年非元王元年也敬王之年本紀既誤爲四十二而十二侯表復誤爲四十三遂以敬王末年爲元王之元其所列七國事俱各差一歲矣

晉定公卒

史記晉世家三十七年定公卒子出公鑿立

二年

原註丁卯晉出公元年。衡案諸本俱無丁卯二字今從趙本補入

史記六國年表元王三晉出公錯元年。志疑案晉世家出公名鑿與索隱所引世本同則此錯字誤而其在位之年此則十八世家稱十七徐廣曰或云二十年皆非當依紀年二十三年薨也薨於周定王十七年古史依世家前編依年表大紀又作十六年並

誤

四年於越滅吳

統箋案地里通釋曰越見春秋凡六其三稱越皆在昭公之時其三稱於越二在定公一在哀公之時會稽記曰少康其少子號曰於越越國之稱始此吳太伯世家吳王夫差十八年勾踐率兵伐吳敗吳師於笠澤十二年越復伐吳二十一年遂圍吳二十三年十一月丁卯越敗吳欲遷吳王於甬東予百家居之吳王曰孤老矣不能事君王也乃自刎死越王滅吳誅太宰嚭以爲不忠而歸据左傳魯哀公十七年越伐

吳吳禦之笠澤句踐十九年也二十年越圍吳乃句踐二十二年也二十二年越滅吳乃句踐二十四年首尾蓋三年矣國語曰居軍三年吳師自潰越世家亦曰畱圍之三年吳師敗與左傳及太伯世家合吳越春秋曰勾踐二十一年七月越王復悉國中士卒伐吳遂圍吳守一年吳師屢敗遂棲吳王於姑胥之山校左傳則事在勾踐十九年非二十一年且圍守三年非一年也俱誤又案建康志云越城在江寧縣尉廨後遺址猶存人呼爲越臺宮苑記云周元王四

年越相范蠡所築蓋卽是年也

衡案於越滅吳其道有七一曰卑辭以驕之會稽之役勾踐請平命諸稽郢行成於吳曰寡君句踐使下臣郢不敢顯然布幣行禮敢私告於下執事曰昔者越國見禍得罪於天王天王親趨玉趾以心孤句踐而又宥赦之句踐請盟一介嫡女執箕帚以眩姓於王宮一介嫡男奉盤匱以隨諸御春秋貢獻不懈於王府天王其辱裁之申胥諫曰不可許也夫越王好信以愛民四方歸之年穀時熟日長炎炎及吾猶可

以戰爲虺弗摧爲虺將若何吳王曰大夫奚隆於越
越曾足以爲大虞乎若無越則吾何以春秋矍吾軍
士乃許之成將盟越王又使諸稽郢辭曰以盟爲有
益乎前盟口血未乾足以結信矣以盟爲無益乎君
王舍甲兵之威以臨使之而胡重於鬼神而自輕也
吳王乃許之荒成不盟吳王於是伐齊臨晉師罷於
外一曰苦身以事之句踐五年五月與大夫種范蠡
入臣於吳羣臣皆送至浙江之上臨水祖道大夫文
種前爲祝曰皇天祐助前沉後揚禍爲德根憂爲福

堂威人者減服從者昌王雖牽致其後無殃君臣生
離感動上皇衆夫悲哀莫不感傷臣請薦脯行酒三
觴越王仰天太息舉杯垂涕默無所言諸大夫以次
進言畢越王登船徑去終不返顧越王夫人顧烏鵲
啄江渚之蝦飛去復來因哭而歌之越王聞夫人怨
心中內慟乃曰孤何憂吾之內翮備矣遂入吳見夫
差再拜稽首稱臣乃令駕車養馬秘於宮室之中三
月復置於石室越王服犢鼻著樵頭夫人衣無緣之
裳施左關之襦灑掃三年不愠怒而無恨色吳王登

高望遠見越王及夫人范蠡坐於馬糞之旁君臣之禮存夫婦之儀具王顧太宰嚭而歎嚭因陳說請赦之會吳王疾三月不愈句踐乃因太宰嚭以請曰囚臣欲一見問疾王召而見之適遇吳王之便太宰嚭奉溲惡以出越王因拜請嘗大王之溲以決吉凶卽以手取其便與惡而嘗之因入曰下囚臣勾踐賀於大王王之疾至某日當愈吳王大說乃赦越王得離石室吳王果如越王期日疾愈心念其忠縱酒文臺爲越王陳北面之坐將令之還越子胥入諫曰今越

王入臣於吳是其謀深也虛其府庫不見恨色是欺我王也下飲王之溲者是上食王之心也下嘗王之惡者是上食王之肝也大王奈何縱之使逸不聽吳王乃引越王登車遂疾行去至浙江之上望見大越山川重秀天地再清越王於是外爲服從而內謀益急以待吳王之失一曰美色以惑之越王旣歸謀所以傾吳王者乃使相者國中得苧蘿山鬻薪之女曰西施鄭旦飾以羅縠教以容步習於土城臨於都巷三年學服而獻於吳子胥諫曰臣聞賢士國之寶美

女國之咎夏亡以妹喜殷亡以妲己周亡以褒姒吳
王不聽遂受其女處以椒華之房貫細珠爲簾幌朝
下以蔽景夕捲以待月二人當軒並坐理鏡靚粧見
者莫不驚心動魄謂之神人吳王於是盡其心志溺
其精神國事悉聽之宰嚭而子胥爲戮矣一曰謀生
聚以厚之句踐說於國人曰寡人不知其力之不足
也而又與大國執讐以暴露百姓之骨於中原此則
寡人之罪也寡人請更於是葬死者問傷者養生者
送往者迎來者乃致其國人而誓之曰寡人聞古之

賢君四方之民歸之若水之歸下也今寡人不能將
帥二三子夫婦以蕃令壯者無取老婦令老者無取
壯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其
父母有罪將免者以告公醫守之生丈夫二壺酒一
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人公
與之餼當室者死三年釋其政支子死三月釋其政
其達士潔其居美其服飽其食而摩厲之於義四方
之士來者必貌禮之非其身之所種則不食非其夫
人之所織則不衣十年不收於國於是越國大殷而

父老悉欲傾國一戰以雪會稽之恥一曰謀蓄積以貯之越王旣以文梓榿楠獻之吳王吳王受而起姑蘇之臺百姓疲困越王深思永念惟欲伐吳乃請於計硯計硯對曰夫興師舉兵必且內蓄五穀實其金銀滿其府庫厲其甲兵凡此四者必察天地之氣原於陰陽明於孤虛審於存亡乃可量敵越王曰善乃仰觀天文集察緯宿從陰收著望陽出糶三年五倍越國熾富旣又以文種之謀自陳越國徵鄙年穀不登請糶吳王以觀其意吳王將許之伍子胥諫曰不

可與也夫吳之於越接土鄰境道易人通仇讐敵戰之國也非吳喪越越必喪吳若燕秦齊晉山處陸居豈能踰五湖九江越十七阨以有吳哉吳王不聽卒與萬石大夫種歸越越國羣臣皆稱萬歲卽以粟賞賜羣臣及於萬民二年越王粟稔乃揀擇精粟而蒸還於吳復還斗斛之數王得越粟長太息謂太宰嚭曰越地肥沃其種甚嘉可畱使吾民植之明年粟種而無生者於是越地益富吳地益貧而吳王猶以越爲忠於已而不之察也一曰明賞罰以一之越王將

復吳欲人之輕死也出見怒龜乃爲之式從者曰奚
敬於此曰爲其氣故也是歲請以頭獻者十餘人已
乃燔臺而鼓之使民赴火者賞在火也臨江而鼓之
使人赴水者賞在水也臨戰而使人絕頸剝腹而無
顧心者賞在兵也於是越王廣擇良技日討軍實教
以處女之劍陳音之射而民知可用矣一曰策羣力
以謀之期必死以要之越地兵精食足吳民蟹稻不
遺勁軍強卒盡於外嬖妾寵臣蔽於內越王句踐乃
召五大夫曰吾問於王孫包胥旣命孤矣敢訪諸大

夫問戰奚以而可大夫后庸進對曰審賞則可以戰
乎王曰聖大夫苦成進對曰審罰則可以戰乎王曰
猛大夫種進對曰審物則可以戰乎王曰辯大夫蠡
進對曰審備則可以戰乎王曰巧大夫臯如進對曰
審聲則可以戰乎王曰可矣乃命有司大令於國曰
苟在戎者皆造於國門之外王乃入命夫人王背屏
而立夫人向屏王曰自今日以後內政無出外政無
入內有辱是子也外有辱是我也吾見子於此止矣
王遂出夫人送王不出屏王背檐而立大夫向檐王

命大夫曰食土不均土地之不修內有辱於國是子也軍士不死外有辱是我也自今日以後內政無出外政無入吾見子於此止矣王遂出大夫送王不出檐王乃之壇列鼓而行之至於軍斬有罪者以狗曰莫如此不從其伍之令明日徙舍斬有罪者以狗曰莫如此不用王命明日徙舍至於禦兒斬有罪者以狗曰莫如此淫逸不可禁也王乃命有司大狗於軍曰有父母耆老而無昆弟者以告王親命之曰我有大事子有父母耆老而子爲我死子之父母將轉於

溝壑子爲我禮已重矣子歸歿而父母之世後若有
事吾與子圖之明日徇於軍曰有兄弟四五人皆在
此者以告王親命之曰我有大事子有昆弟四五人
皆在此事若不捷則是盡也擇子之所欲歸者一人
明日徇於軍曰有眩瞽之疾者以告王親命之曰我
有大事子有眩瞽之疾其歸若已後若有事吾與子
圖之明日徇於軍曰筋力不足以勝甲兵志行不足
以聽命者歸莫告明日斬有罪者以徇曰莫如此志
行不果王乃命有司大徇於軍曰謂二三子歸而不

歸處而不處進而不進退而不退左而不在左右而不在右身斬妻子鬻遂起師軍於江南吳王起師軍於江北越王乃中分其師以爲左右軍以其私卒君子六千人爲中軍設右以爲牝益左以爲牡明日將舟戰於江及昏乃令左軍銜枚泝江五里以須亦令右軍銜枚踰江五里以須夜中乃命左軍右軍涉江鳴鼓中水以須吳師聞之大駭亦中分其師以禦越越王乃令中軍銜枚潛涉不鼓不譟以襲攻之吳師大北越之左軍右軍亦遂涉而從之又大敗之三戰

三北乃至於吳吳使王孫駱肉袒膝行請成於越越以甬東三百家封吳吳王不忍受越之封乃伏劍而死於是越王乃悉有吳地遂渡淮北號召齊晉之君而霸業定矣嗚呼越王以鷹鷲之才深沉忍辱其志原不在夫差下使其早從種蠡之言何至屈身吳廷而有石室之恥哉迄乎嘗惡不差三年無怨卒因宰詬之力得返故國謀之十年快心一日若句踐者亦可謂窮而能達者矣特其所以處吳王者雖其勢不得不爾然以吳王相處者觀之彼句踐能毋內愧歟

蠡以金鑄而種以劍死越王烏喙真不可與處哉

六年晉澮絕於梁

統箋案水經注澮水出河東絳縣東高山又西南逕
虓祁宮南其宮地背汾面澮西則兩川之交會也竹
書晉出公五年澮絕於梁卽是水也

丹水三日絕不流

統箋案地里志上黨高都縣堯谷丹水所出東南入
泣水水經注丹水東南流入丹谷又東南逕郟城西
又西逕苑鄉城北屈逕其城南流注於沁謂之丹口

竹書晉出公五年丹水三日絕不流卽此水也一統志丹水在澤州城東北三十里舊號泣水源出高平縣西北仙公山南流合白水入沁河

衡案絕音截博雅云斷也又禮月令振乏絕疏云不續曰絕今此丹水絕不流蓋謂斷流不續故曰絕也逸周書水非水不流語最警切可爲此處註脚案此與敬王四十三年丹水壅不同壅之爲言塞也水有餘而阻隔之使不得行曰壅水不足而耗竭之使自此斷曰絕据竹書襄王三十年洛絕于洵敬王二十

八年洛絕于周三十六年淇絕于舊衛元王六年晉
澮絕于梁貞定王六年晉河絕于扈又顯王二十三
年絳中地塉西絕于汾皆歇絕不流之義而此獨云
三日絕不流者見三日後流復如舊非若諸水之長
絕也與貞定王時河水赤三日同義蓋是時諸國各
爲隄障或引水以灌溉或壅水以害鄰故水不暢流
而多絕也案絕與竭又不同竹書帝癸十年伊洛竭
幽王二年涇渭洛竭竭者徹底無復有水之謂絕則
上流至此忽斷而已余因憶水之爲患卽紀年一書

前後參校而水道之通塞已歷歷如見矣案自帝堯
十九年命共工治河六十一年命崇伯鯀治河而河
迄不治嗣後司空禹治河于帝堯之七十五年至八
十六年司空入覲而水道一治夏則帝少康十一年
使商侯冥治河至帝杼十三年商侯冥死于河而水
道一治降及帝癸二十九年鑿山穿陵以通于河此
有所洩則彼有所壅而河之爲河已非復當日之舊
矣殷一代水患最多紀年不書但備書自某遷于某
某而其義自見文丁時洹水一日三絕記異也周初

無有水患亦無治水之事至幽王時涇渭洛竭與帝
癸伊洛竭同蓋皆爲亡國之應也迨至襄王以後水
絕之患不勝書而又有河水赤于龍門三里河水赤
于龍門三日之異豈以秦殺三晉之士幾百餘萬故
先有此象哉威烈王五年晉丹水出反擊水性下宜
順流今乃相反擊是下犯上臣逆君故踰年有秦羸
賊幽公之事沿及顯王之世諸國爭營水利八年入
河水于圃田又爲大溝而引圃水此魏營水利也瑕
陽人自秦導岷山青衣水來歸此秦營水利也十年

楚師出河水以水長垣之外楚師當作韓師此韓營水利也二十九年三月爲大溝于北郭以行圃田之水此又魏營水利也是時西門豹史起白圭鄭國李冰之徒相繼並作廣爲富國之謀而地力盡于禹甸矣最後報王五年洛人成周山水大出六年大霖雨疾風河水溢酸棗則又如後世出蛟之類蓋自帝堯十九年命共工治河水迄報王之六年河水溢酸棗遙遙幾二千載而此中或治或否總以司其事者爲得失焉嗚乎大禹尚矣不可復作矣倘得如商侯冥

其人者間世一出勤于王事以爲蒼生延一綫之生則歷陽之都庶不至聖哲與不肖並命也

七年齊人鄭人伐衛

水經濟水注竹書紀年晉出公六年齊鄭伐衛荀瑤城宅陽俗言水城非矣濟水自東出卽是始矣

衡案左傳哀二十六年夏五月叔孫舒帥師會越皐如后庸宋樂茂納衛侯越人申開守陴而納公公不敢入師還立悼公前編係之元王七年疑卽此事也然左傳哀二十二年越滅吳至二十六年相距四年

而紀年元王四年越滅吳至七年齊鄭伐衛止相距
三年是在越納衛輒前一年案哀公二十五年傳衛
侯出奔宋豈齊鄭先於是年納衛輒不克而魯宋越
復於明年納衛君乎然不見經傳無從考也

王陟

史記周本紀元王八年崩○志疑案元止七年此與
六國表言八年並誤杜世族譜作十年亦誤蓋謬滅
敬王之年以益元王也

統箋案六國表起自元王皆云元王八年崩今据竹

書是七年崩也

貞定王

原註
名介

史記周本紀元王八年崩子定王介立。○志疑案周不應有二定王韋註國語後書西羌傳陶公年紀並据世本作貞王而竹書人表世紀均作貞定王御覽引史記亦作貞定則固兩字謚也索隱不考妄謂皇甫謐彌縫史記世本之錯因爲貞定可強之甚至世本世紀以元王爲貞王子互異代系孤文單義不足取證左傳哀十九年疏及釋文兩存其說而不能定未

免岐見豈其信世本世紀更勝於信史記竹書人表乎又集解引皇甫謐言王名應不知何出殆非也

統箋案世本貞王介崩子元王赤立周本紀元王崩子定王介立索隱曰如史記則元王是定王父依世本則元王是貞王子必有一乖誤皇甫謐見此疑而不決遂彌縫史記世本之錯謬因謂貞定王今據竹書已作貞定王乃元王子則世本與索隱並謬也

鄭環曰史記作定王世本作貞王卽竹書貞定王也周家不當有兩定王惟東周惠公父子同諡此亂政

也此時不當以來孫與七世祖同諡且父子大倫定
與元猶不可以顛倒皇甫謐作貞定王是也古真貞

通

元年癸酉

前編同

衡案徐廣曰左傳盡此誤据左傳篇末乃悼之四年
於越徙都瑯琊

水經濰水注瑯琊山名也越王句踐之故國也句踐
并吳欲霸中國徙都瑯琊

路史國名紀瑯琊漢縣故城在密之諸城東句踐圖

霸徙此起觀臺山上徙三萬戶於下

孫之騾曰山海經瑯瑯臺在勃海間瑯瑯之東郭璞
曰瑯瑯臨海邊有山嵯嶢特起狀如高臺此卽瑯瑯
臺齊景公曰吾循海而南放乎瑯瑯今諸城縣東南
一百五十里有瑯瑯山山下有城卽其處通雅云瑯
邪不一滁州全椒有瑯瑯山瑯瑯谿青州府諸城有
瑯瑯山始皇帝畱此三月卽句踐觀臺也尚有瑯瑯
城漢琅瑯郡治此主父偃曰使天下蜚芻挽粟起於
東陲琅邪負海之郡吳越春秋越王旣誅忠臣霸於

關東徙琅玕起觀臺周七里以望東海越絕書越王
句踐徙琅邪凡二百四十年楚考烈王并越於瑯琊
統箋案括地志密州諸城縣東南百七十里有琅邪臺
越王勾踐觀臺也琅邪山在縣東南百四十里

史記志疑案吳越春秋有云越既平吳北渡淮會齊
晉諸侯徙都於琅瑯竹書云晉出公七年越徙都琅
邪水經注云琅邪越句踐之故都也越絕云句踐平
吳霸關東徙琅邪起觀臺周七里以望東海諸書所
載較若畫一案春秋時琅邪今山東沂州府越徙都

事不見於左傳國語然史云越弃江淮以北徵之左傳他事多不合據傳哀二十二年越滅吳二十七年越使后庸來正邾魯之界公與盟平陽後哀公欲以越伐魯而去季氏公又嘗如越曾子居武城有越寇見於孟子武城今沂州費縣西南九十里季氏之私邑亦在費與琅邪之說相合夫越既滅吳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天子致胙方欲正魯邾山東諸侯之侵界豈其弃江淮不事且既弃以子楚矣如后庸使命之往來及出兵侵魯豈反假道於楚耶又范蠡既雪

會稽之耻變姓名寓於陶陶爲今曹州府曹縣先時
吳屢伐齊魯沂曹之邊地吳蓋畧而有之哀八年吳
伐魯入武城武城人或有田於吳境拘郟人之漚菅
者及吳師至拘者道以伐武城觀此則沂州之地久
已爲吳之錯壤越滅吳因有其地則其遷都琅邪蓋
盡吳之境與北方諸侯爭衡豈有反弃江淮之地以
資勍敵之楚耶

四年十一月於越子句踐卒是爲莢執次鹿郟立

金履祥曰案句踐太子左氏作適郟紀年作鹿郟史

記作颺與當以左氏紀年爲正鹿與適語訛爾颺與必其號猶句踐之號莢執越語如西域二合之音卽華言德云

統箋案史記索隱曰越在蠻夷少康之後地遠國小春秋之初未通上國史記微畧無世系故紀年稱爲於越子又案越世家句踐卒子王颺與立樂資春秋後傳曰越語謂鹿郢爲颺與也

衡案新書范蠡負石而蹈五湖大夫種紫領謝室渠如處車裂回泉自此之後句踐不樂憂悲薦至內崩

而死吳越春秋云句踐寢疾將卒謂太子與夷曰夫
霸者之後難以久立其慎之哉遂卒是鹿郢又名與
夷也

六年晉河絕於扈

孫之騷曰水無故自絕其邑將虛

統箋案書傳多稱禹功告成之歲下逮周定王五年
己未當魯宣公之七年而河遂東徙凡一千六百六
十餘歲据竹書則定王五年爲丁丑六年爲戊寅河
徙河絕皆在定王之世當魯哀公之時云宣公誤也

鄭環曰案竹書定王五年爲己未
非丁丑貞定王五年方是丁丑

衡案水經河水又東北逕卷之扈亭北注竹書紀年
晉出公二十二年河絕於扈卽於是也則當在貞定
王十六年國名紀引紀年亦作二十二與水經注同
然今本在周定王六年實當晉出公十二年也前編
同

七年晉荀瑤城南梁

原註一本出公二十年○衡案統箋
本作三十年誤蓋十三說爲三十而

三十又訛爲二十也此傳寫之誤又案趙
誠夫校本水經注引此作晉出公十三年

孫之騷曰案田齊世家宣王二年魏伐趙戰於南梁

括地志云故梁在汝州西南二百步晉太康地記云
戰國所謂南梁者別之於大梁少梁也故蠻子邑也
鮑彪曰魯國蕃縣有南梁水

統箋案南誤當作高郡國志平陽楊縣有高梁亭水
經注汾水西南逕高梁邑西故高梁之墟也竹書晉
出公三十年智伯瑤城高梁今竹書是貞定王七年
則是晉出公十三年也當是十三而訛爲三十又案
左傳哀二十七年晉荀瑤帥師伐鄭次於桐邱悼四
年晉荀瑤帥師圍鄭韋昭曰智宣子晉卿荀躒之子

申也瑤宣子之子智伯也諡曰襄子

趙紹祖曰案汾水注引紀年作出公三十年智伯瑤成高粱出公無三十年當以二十年爲是則當在貞定王十四年也

衡案僖九年傳齊侯以諸侯之師伐晉及高粱而還杜註晉地在平陽縣西南僖十五年史蘇繇曰明年其死於高粱之虛杜註晉地在平陽楊氏縣西南二十四年晉公子使殺懷公於高粱杜註在平陽楊縣西南春秋地名攷畧云案此一高粱也杜氏三註互

異後人遂以滋疑今攷後漢志楊有高粱亭懷公死
高粱處晉地道記梁城去楊縣五十里括地志高粱
在臨汾縣東北二十七里晉陽縣在今洪桐縣東南
晉平陽縣今之臨汾縣也二縣相鄰洪桐在北臨汾
在南洪桐之西南卽臨汾之東南其爲一地無疑矣
晉書楊縣屬平陽郡而杜預或作楊氏蓋一時兼有
二稱至於齊侯伐晉註則偶脫一楊字耳括地志改
平陽西南爲平陽東南似乎有見然不如加一楊字
也竹書紀年晉出公二十年智伯城高粱漢高十二

年封鄜食其子疥爲高粱侯邑於此据此則南梁疑當作高粱矣然余案全謝山云大梁在浚儀少梁在夏陽南梁在汝水之旁是南梁又一地

十年於越子鹿郢卒不壽立

洪頤煊曰史記越世家索隱引云鹿郢立六年卒○衡案

鹿郢卒下當有是爲鮑與四字

史記越世家王鮪與卒子王不壽立

前編貞定王十年越鹿郢卒子不壽嗣

統箋案鹿郢立六年卒据吳越春秋句踐子興夷孫不壽是鹿郢卽興夷也

十一年晉出公出奔齊

史記晉世家出公奔齊道死。志疑案趙世家亦有此言史公以奔齊爲立年之斷故云道死據紀年出公在位二十三年奔齊之後六年始薨非死於十七年奔齊時

前編貞定王十有一年晉荀瑤與趙氏韓氏魏氏分范中行氏之地以爲己邑晉侯告於齊魯請伐四卿四卿反攻其君晉侯奔齊十有一年晉出公卒於齊荀瑤立昭公會孫驕而專其政

統箋案元王二年晉定公卒出公立則貞定王十一年正出公十七年也晉世家出公十七年智伯與趙韓魏共分范中行氏以爲邑出公怒告齊魯欲以伐四卿四卿恐遂反攻出公出公奔齊一本作出公二十年非

韓怡曰出公蓋以晉之十七年奔齊薨在周定王十七年道死謂死於外非必奔齊而遂死於路也史記統序未見清晰

衡案此條舊空出公二字今從統箋本補入韓怡曰

闕文乃侯鑿二字從諸侯失地則名之例余案下十七年晉出公薨不云晉侯鑿薨仍當作出公爲是

十二年河水赤三日

統箋案京氏別對災異曰河水赤者獄有寃恨誅殺不當則致河水赤也洪範五行傳曰赤者火色也水盡赤以火沴水也

晉荀瑤伐中山取窮魚之邱

孫之騷曰呂覽中山之國有夙繇者智伯欲攻之而無道也爲大鐘方車二軌以遺夙繇之君因斬岸墮

谿以迎鐘師隨之而夙繇亡國名記中山東周分釋地云鮮虞地中山國治盧奴佑曰常山靈壽中山國有故城在西北玉海地里通釋云古鮮虞國戰國爲中山張曜中山記云郡謂中人城城中有山故號中山其山仄而欽上若委粟漢中山靖始移郡出山居盧奴隋圖經曰中山城在今唐昌東北三十里中山故城是中山故宮在安喜釣臺戲馬水經注曰涑水東北逕西射魚城東南而東北流又逕東射魚城南又屈逕其城東竹書紀年曰荀瑤伐中山取窮魚之邱

窮射字相類疑卽此城也所未詳矣一云水出魚山
山石若巨魚水發其下

統箋案左傳定四年荀寅曰中山不服中山名始見
此史記索隱曰中山故鮮虞國姬姓也

十三年晉韓龐取盧氏城

衡案水經注洛水又東逕盧氏縣故城南竹書紀年
晉出公十九年晉韓龐取盧氏城王莽之昌富也有
盧氏川水注之水北出盧氏山東南流逕盧氏城而
東流注於洛水案酈注引紀年舊訛作龍氏城朱謀

瑋曰今竹書云晉韓龐取盧氏城是也乃近日竹書
又訛作取秦武城此蓋輯紀年者既不知龍氏之誤
又以貞定十三當年表秦厲公之二十一而秦紀是
年有晉取武城之事故遂誤以此當之也

十六年

原註晉出公
二十二年

統箋案史記六國年表三晉滅智伯在周定王十六
年上距獲麟二十七年皇甫謐曰元王十一年癸未
三晉滅知伯据竹書則元王七年陟不得十一年也
又案晉世家晉哀公四年趙襄子韓康子魏桓子共

殺智伯盡并其地索隱曰如紀年之說此乃出公二十二年事又案秦本紀厲共公二十四年晉亂殺知伯分其國與韓趙魏二十五年知開與邑人來奔正義曰開知伯子與從屬來奔秦晉世家及秦本紀互相矛盾皆誤

衡案此年據晉世家索隱引紀年有趙魏韓殺智伯并其地事今本傳寫脫去故原注有晉出公二十二年之語否則不應有此注也

十七年晉出公薨乃立昭公之孫是爲敬公

史記六國年表定王十三晉哀公忌元年。志疑案
繼出公而立者晉世家謂昭公會孫哀公驕趙世家
昭公會孫懿公驕竹書紀年謂昭公孫敬公無哀懿
二公此又作哀公忌其不同一也晉世家謂哀公十
八年紀年謂敬公二十二年此又作哀公二年懿公
十七年其不同二也且表以爲哀公忌而晉世家言
忌早死立忌子驕爲君何牴牾若是乎攷索隱正義
引世本云昭公生桓子雍雍生忌忌生懿公驕與晉
趙兩世家稱驕爲哀公會孫合則忌是哀公驕是懿

公忌與驕乃父子晉世家誤以懿爲哀耳紀年謂立昭公孫敬公蓋懿又諡敬特誤以曾孫爲孫也余疑忌既早死未嘗爲君哀公之稱當是其子追諡之繼出公者必懿公驕非哀公忌矣至其立年之多少依紀年爲確表與世家俱非宜衍晉哀公忌元年六字而補書晉懿公驕元年於周定王十八年方合出公二十三年卒當定王十七年或問杜元凱於左傳篇末註引史記謂圍晉陽殺知伯在晉懿公之四年魯悼公十四年春秋後二十七年何歟曰杜皆誤也晉陽之事當周定

王十六年乃出公二十二年魯悼公十五年杜所稱魯年誤仍六國表而晉年又誤合表與世家言之表書晉事於懿公二年世家書於哀公四年均屬訛舛杜既不審卽或依表亦宜作二年若依世家則宜作哀公安得牽合爲一哉而所謂在春秋後二十七年者應作二十八獲麟絕筆之後至定王十六年凡二十八歲也

統箋案晉世家出公奔齊道死知伯乃立昭公會孫驕爲晉君是爲哀公趙世家知伯乃立昭公會孫驕

是爲懿公年表出公十八年次哀公忌二年次懿公
驕十七年皆自相矛盾今據竹書出公十七年奔齊
又六年薨晉不應曠年無君年表晉世家皆有哀忌
是也此當是知伯所立定王十六年韓趙魏殺智伯
於鑿臺之下明年立敬公則非知伯之所立明矣

趙紹祖曰案晉世家索隱引紀年出公二十三年奔
楚然自丁卯至己丑止二十三年而出公薨於己丑
之前一年則無二十三年而已丑亦爲貞定王之十
七年非十八年索隱所引既爲今本所無而今本亦

多衍一年也

韓怡曰世本與史記小異而紀年爲得其實

十八年

原註庚寅晉敬公元年○統箋案晉世家懿公蓋卽紀年之敬公也○衡案孫本無此年並原註七

字俱脫庚寅

舊訛作己丑

二十年於越子不壽見殺是爲盲姑次朱句立

洪頤煊曰史記越世家索隱引紀年云不壽立十年見殺是爲盲姑次朱句立

統箋案越世家王不壽卒子王翁立是朱句卽王翁也吳越春秋不壽之後爲不揚是不揚又卽朱句也

朱句水經注作末句誤

二十二年楚滅蔡

史記蔡世家侯齊四年楚惠王滅蔡蔡侯齊亡蔡遂

絕祀後陳滅三十三年

志疑案當作三十一年

孫之駮曰蔡自叔度至齊凡二十四世荀子公孫子

曰子發將西伐蔡克蔡獲蔡侯歸致命曰蔡侯奉其

社稷而歸之

二十四年楚滅杞

史記杞世家出公十二年卒子簡公春立立一年楚

惠王之四十四年滅杞杞後陳亡三十四年

志疑案杞滅於

楚惠王四十四年陳滅於楚惠十一年故云杞後陳亡三十四年但陳滅之歲爲杞湣九年此言湣公十六年哀公十年出公十二年簡公一年滅自湣十年至滅凡三十載則杞君之年必有誤或曰簡公在位四年非一年也

大事記自東樓公至簡公春凡十九世楚惠王滅之
統箋案班固曰簡公爲楚所滅弟他奔魯魯悼公給以采地爲侯

衡案楚世家惠王四十二年楚滅蔡四十四年楚滅杞六國年表定王二十二楚惠王四十二滅蔡定王

二十四楚惠王四十四滅杞與竹書合蓋史記之定
王卽紀年之貞定王也

二十八年

原註庚子晉
敬公十一年王陟

史記周本紀二十八年定王崩長子去疾立是爲哀
王

前編二十有八年王崩子去疾踐位弟叔弑之少弟
嵬殺叔而立

統箋案春秋成公五年冬十一月己酉定王崩

鄭環曰定

王崩於魯成公五年此
係貞定王烏得傳引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二終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三

江都陳逢衡學

考王 威烈王

考王

原註
名鬼

史記周本紀哀王立三月弟叔襲殺哀王而自立是
爲思王思王立五月少帝鬼攻殺思王而自立是爲
考王皆定王之子。志疑案人表考王以下皆二字
諡史惟威烈慎覲同它若考王曰考哲安王曰元安
烈王曰夷烈顯王曰顯聖皆不知何出

元年

原註辛丑敬公十二年。衡案前編辛丑考王元年與此同統。箋本作庚午誤。魏文侯立

史記六國年表威烈王二魏文侯斯元年。志疑案十二侯表書晉武公之并晉爲侯也。仍其立年書之。不追改元。最爲允當。魏斯於二十二年爲侯。宜依晉武之例。乃因其爲侯而追書元年。毋乃非乎。然較之以趙簡襄桓獻及韓武紀元。則有間矣。國策吳註謂文侯名勘。蓋斯之謠。索隱引世本稱孺子癘。癘斯首。近或後改斯名。

統箋案魏世家魏獻子生魏侈。侈之孫曰魏桓子。桓

子之孫曰文侯都魏文侯元年秦靈公之元年也與韓武子趙桓子周威王同時國策吳師道註魏文侯名勘元年威烈王二年丁巳今據竹書魏文侯初立
在考王元年辛丑是在威烈王之前十五年也又案漢高帝紀註臣瓚曰畢萬居魏昭子徙安邑文侯亦居之是文侯不都魏也呂氏春秋魏文侯勝齊天子賞文侯以上聞水經注鄴本齊桓公所置後屬晉魏文侯七年始封此地故曰魏漢高帝十二年置魏郡治鄴縣以此也

衡案晉世家幽公十五年魏文侯初立誤蓋脫去敬公一代故云索隱曰案紀年魏文侯初立在敬公十八年趙紹祖曰當在考王七年而誤繫于此六國年表書魏文侯斯元年於威烈王二當紀年晉幽公之七年相距共十二年梁玉繩曰竹書謂文侯立于考王元年非

十年楚滅莒

杜氏釋例莒國嬴姓少昊之後也周武王封茲輿期於莒今城陽莒縣是也世本自紀公以下爲己姓不

知誰賜之姓也十一世茲丕公始見春秋共公以下
微弱不復見矣四世楚滅之

統箋案括地志密州莒縣故國也楚世家簡王元年
北伐滅莒

十一年晉敬公卒

統箋案己丑元辛亥卒在位二十三年

衡案前編考王元年晉哀公卒子柳嗣是爲幽公此
與史記晉世家哀公卒子幽公柳立同誤蓋脫去懿
公一代也

十二年

原註王子晉
幽公柳元年

史記六國年表考王四晉幽公柳元年。志疑案幽公之元當書於周考王十二年竹書是也。又竹書幽公在位十年此與世家皆誤作十八年。

統箋案通鑑謂考王元年庚子晉幽公立止有絳曲沃二邑餘皆入于韓趙魏。今據竹書幽公之立在考王十二年王子非考王元年也。

魯悼公卒

史記六國年表考王十二楚簡公二魯悼公卒。志

疑案悼公在位三十七年漢志依世家是也其卒當
楚簡之元此書於三年誤至徐廣云一本悼公三十
年皇甫謐云四十年並非大紀又作二十七年亦非
孫之驟曰魯哀公卒子寧立是爲悼公悼公之時三
桓勝魯如小侯卑于三桓之家三十七年悼公卒皇
甫謐曰悼公四十年元辛未終庚戌子嘉立是爲元
公

衡案楚簡王元年滅莒在考王十年魯悼公卒于考
王十二年是當楚簡王三年也六國年表與竹書合

梁玉繩以爲當楚簡之元其說誤前編書魯悼公卒于考王十年亦誤

十四年魯季孫會晉幽公於楚邱

孫之驟曰案楚邱有二一齊桓公所城之楚邱在漕邑夾於濟水今其故城在滑縣東六十里此楚邱之在北者也若濟陰成武縣之楚邱則在濟外今在曹縣東南四十里此楚邱之在南者也通志以楚邱謂鄆地熊過謂楚邱爲魯地案水經注濮水過濮陽東逕葭密卽楚邱衛有兩楚邱此楚邱又與兩楚邱絕

遠疑漢濟陰郡有葭密縣或卽定十五年之垂葭與
杜註垂葭改名鄖氏在鉅野縣今屬兗州府

統箋案僖二年城楚邱杜註楚邱衛邑不言城衛
未遷程畏齋曰楚邱魯地子貢詩傳曰僖公城楚邱
以備戎史克頌之賦楚宮知楚邱非漕地矣僖二年
城楚邱魯自城之也與書城中邱城郎城小穀之云
同又水經注竹書考王十四年魯季孫會晉幽公子
楚邱卽葭密遂城之時魯元公三年也地里志濟陽
葭密縣一統志葭密城在曹州曹縣西北三十里是

也又有楚邱城在歸德府城北四十里古戎州已氏之邑春秋隱七年戎伐凡伯於楚邱卽是戎也而范甯註穀梁曰戎者衛也戎衛者謂其伐天子之使貶而戎之也楚邱衛之邑也此大謬矣

衡案舊本水經濟水注引此作幽王十三年魯季孫會晉文公于楚邱卽葭密遂城之趙一清曰朱謀埠箋云幽王舊本作幽公十三年宋本無十字今本竹書紀年周考王十四年魯季孫會晉幽公于楚邱無卽葭密遂城之六字寰宇記曹州乘氏縣下云竹書

紀年幽公十三年季孫會晉文公于楚邱取葭密遂
城之則知古本竹書如是然而大可疑者史記六國
年表周考王元年歲辛丑十四年甲寅當魯元公嘉
之二年晉幽公柳之十年而魯世家注徐廣曰皇甫
謐云元公元年辛亥終辛未得二十一年與世表參
校差二歲此云二年又差一歲以上趙氏說如此故
所校水經訂爲元公三年而不知與紀年之例不合
並與水經注所引紀年之例亦不合考水經注河水
引紀年魏襄王十七年邯鄲命吏大夫奴遷于九原

又命將軍大夫適子戍吏皆貂服矣

見河水屈東過九原縣南下注

引今本竹書在

隱王十三年

翟章救鄭次于南屈

見河水南過河東北屈縣西下

注引今本竹書

在隱王七年

晉昭公元年河水赤于龍門三里梁

惠成王四年河水赤于龍門三日

見河水南出龍門日汾水從東來注

之下注引今本竹書上一條在景王十四年下一條在顯王二年

魏襄王七年秦王

來見于蒲坂關四月越王使公師隅來獻乘舟始罔

及舟三百箭五百萬犀角象齒焉

見河水又南過汾陰縣西下注引今

本竹書在

晉惠公十五年秦穆公帥師送公子重耳

涉自河曲

見河水南至華陰潼關渭水從西來注

晉

之下注引今本竹書在襄王十五年

武公元年尚一軍芮人乘京荀人董伯皆叛晉武公

七年芮伯萬之母芮姜逐萬出奔魏八年周師虢師

圍魏取芮伯萬而東之九年戎人逆芮伯萬于郊見河

水又東過河北縣南下注引聚珍版云郊近刻訛作

郊今本前一條見桓王四年五年後三條見桓王十

一年十二年晉獻公十有九年獻公會虞師伐虢滅下

陽虢公醜奔衛獻公命瑕父呂甥邑于虢都見河水

大陽縣南下注引今本晉出公十二年聚珍版云近

竹書在惠王十九年刻訛作二十

二河絕于扈見河水又東過滎陽縣北蒗蕩渠出梁

焉下注引今本竹書在貞定王六年惠王十三年鄭釐侯使許息來致地平邱戶牖首垣

諸邑及鄭馳道

聚珍版云近刻訛作地

我取枳道與鄭鹿

見河水又

東北過黎陽縣南注引今本竹書

顯王十一年當梁惠王十三年

梁惠成王十二年

楚師出河水以水長垣之外

見河水同上今本竹書在顯王十年

晉烈

公二年

聚珍版云近刻訛作四年

趙城平邑五年田公子居思伐

邯鄲圍平邑九年

聚珍版云近刻訛作十年

齊田盼及邯鄲韓舉

戰于平邑

田盼舊訛作田汾聚珍版作田盼

邯鄲之師敗逋遂獲韓

舉取平邑新城

見河水同上今本竹書在威烈王八年十一年十六年

梁惠成

王二年齊田壽率師伐我

聚珍版云近刻訛作趙

圍觀觀降

見河

水又東北過衛縣南下注引今本竹書在烈王七年

以上河水引十九條余案

河水又南過汾陰縣西下注云周威烈王之十七年

魏文侯伐秦至鄭還築汾陰卻陽亦引紀年文蓋脫

去竹書紀年四字今本有此條在威烈王十七年若

並連此條數之共二十條徐文靖雜說謂河水注引

紀年十誤又汾水引紀年晉出公十三年聚珍版云

三十年智伯瑤城高粱見汾水西南過高粱邑西下晉

烈公元年韓武子都平陽見汾水又南過平陽縣東

王七年梁惠成王二十五年舊訛作梁武王朱謀絳中

地塈西絕于汾見汾水又屈從縣南西流下注汲郡

引今本竹書在顯王二十三年

古文晉武公滅荀以賜大夫原氏

見汾水又西過長修縣南下注引今

本竹書在桓王十三年

魏襄王十二年秦公孫爰率師伐我圍

皮氏翟章率師救皮氏圍疾西風十三年城皮氏

見汾

水又西過皮氏縣南下注引今本竹書在隱王八年九年

以上汾水引六條徐文

靖雜說謂汾水注引紀年三誤又澮水引紀年莊伯

十二年翼侯焚曲沃之禾而還

見澮水出河東絳縣東澮交東高山下注

引今本竹書在桓王元年

莊伯以曲沃叛伐翼公子萬救翼荀叔

軫追之至于家谷

見澮水同上今本曲沃叛伐翼在桓王元年餘在桓王二年

晉

出公五年澮絕于梁

見澮水又西南過虢祁宮南下注引今本竹書在元王六年

以上澮水引三條又涑水引紀年晉獻公二十五年

正月翟人伐晉周有白兔舞于市

見涑水西過周陽邑南下注引今本

竹書翟人伐晉在惠王二十五年周有白兔舞于市在惠王元年

翼侯伐曲沃大捷

武公請成于翼至桐乃返

見涑水又西南過左邑縣南下注引今本竹書在桓

王元年

晉惠公十有四年秦穆公率師送公子重耳圍

令狐桑泉曰衰皆降于秦師狐毛與先軫禦秦至于

廬柳乃謂秦穆公使公子繫來與師言退舍次于郇

盟于軍

見涑水又南過解縣東又西南注于張陽池下注引今本竹書在襄王十五年案此條水

經注引訛舛甚多今從聚珍版並趙一清校本

齊師逐鄭太子齒奔張城南

鄭見涑水同上今本竹書在襄王二十二年以上涑水引四條又洞過水

引紀年梁惠成王九年與邯鄲榆次陽邑

見洞過水西過榆次

縣南下注引今本竹書在顯王七年又濟水引紀年鄭侯使韓辰歸晉

陽及向二月城陽向更名陽爲河雍向爲高平

見濟水出

河東垣縣東王屋山爲沆水下注引今本竹書在慎觀王六年

梁惠成王三年鄭城

邢邱

見濟水屈從縣東南流過墮城西下注引今本竹書在顯王元年

梁惠成王九

年王會鄭釐侯于巫沙

見濟水東出過滎澤北下注引今本竹書在顯王七年

惠成王十三年王及鄭釐侯盟于巫沙以釋宅陽之

圍歸釐于鄭

見濟水注同上今本竹書在顯王十一年

晉出公六年齊鄭

伐衛荀瑤城宅陽

見濟水注同上今本竹書元王七年有齊人鄭人伐衛而無荀瑤城

宅陽

梁惠成王十二年龍賈率師築長城于西邊自

亥谷以南鄭所城矣竹書紀年云是梁惠成王十五

年築也

見濟水又東過封邱縣北下注引今本竹書龍賈率師築長城于西邊在顯王九年而鄭

築長城事不載說見補遺

梁惠成王三十年城濟陽

見濟水又東過濟陽縣北

下注引今本竹書在顯王二十一年

魏襄王十九年薛侯來會王于釜

邱

見濟水又屈從縣東北流下注引今本竹書在隱王十五年

魏襄王十年十月

大霖雨疾風河水溢酸棗鄆

見濟水又東至乘氏縣西分爲二下注引今本

竹書在隱

王六年秦蘇胡率師伐鄭韓襄敗秦蘇胡于酸水

見濟水注同上今本竹書一載烈王二年一載顯王三十一年但烈王二年韓不應稱鄭當在顯王之世

梁惠成王十六年邯鄲伐衛取漆富邱城之

見濟水注同上

今本竹書在顯王十四年梁惠成王五年公子景賈率師伐鄭韓

明戰于陽我師敗逋

見濟水注同上今本竹書在顯王三年

梁惠成王

十七年齊田期伐我東鄙戰于桂陽我師敗逋

見濟水注

同上今本竹書在顯王十五年

襄王七年韓明率師伐襄邱十年楚

庶章率師來會我次于襄邱

見濟水注同上今本竹書在隱王三年六年

以上濟水引十五條外又一條則所謂魯季孫會晉

幽公于楚邱者也

亦見濟水至乘氏西下注

徐文靖雜說謂濟水

注引紀年十二誤又清水引紀年周武王率西夷諸

侯伐殷敗之于毋野

見清水又東過汲縣北下注引今本竹書在周武王十二年

又沁水引紀年梁惠成王十九年晉取元武獲澤

見沁

水又南過陽阿縣東下注引今本竹書在顯王十七年

晉烈公元年趙獻子城

泫氏

見沁水又東過野王縣北下注引今竹書在威烈王七年

梁惠成王元年趙

成侯偃韓懿侯若伐我葵

見沁水注同上今本竹書在烈王六年

晉出

公五年丹水三日絕不流幽公九年丹水出相反擊

見沁水注同上今本竹書前一條在元王六年後一條在威烈王五年

秦師伐鄭次于

懷城殷

見沁水又東過武德縣南又東南至滎陽縣北東入于河下注引今本竹書在顯王九年

以上沁水引六條徐文靖雜說謂沁水注引紀年四

誤又淇水注引紀年晉定公二十八年淇絕于舊衛

見淇水出河內隆慮縣西大號山下

注引今本竹書在敬王三十六年

武王親禽帝辛

受于南單之臺遂分天之明

見淇水注同上今本竹書在武王十二年

定公三十一年城頓邱

見淇水注同上今本竹書在敬王三十九年

又洹

水引盤庚卽位自奄遷于此遂曰殷

見洹水又東北出山過鄴縣南

下注引此蓋道元依約竹書之旨而成文其實盤庚遷于北蒙在十四年非遷於卽位時也

以上

淇水注引紀年三洹水注引紀年一而徐文靖雜說

乃謂淇水注引紀年四想兼洹水注一條而言也誤

又濁漳水引紀年梁惠成王十二年鄭取屯留尚子

涅

見濁漳水東過其縣南下注引今本竹書在顯王九年

梁惠成王元年韓共

侯趙成侯遷晉桓公于屯留

見濁漳水又東北過屯留縣南下注引今本竹

書在烈

王六年梁惠成王元年鄭師敗邯鄲師于平陽

見濁漳水

又東出山過鄴縣西下注引今本竹書無說見補遺

梁惠成王八年惠成王伐

邯鄲取列人者也

見濁漳水又東過列人縣南下注引今本竹書在顯王六年梁

惠成王八年伐邯鄲取肥

同上梁惠成王三十年秦封

衛鞅于鄔改名曰商

見濁漳水又東北過下博縣之西下注引今本竹書在顯王二

十八年以上濁漳水引六條而徐文靖雜說謂是七條

蓋以清漳水秦伐趙闕與惠文王使趙奢救之一條
足其數案道元此條並不云出紀年而今本紀年顯
王十六年邯鄲之師敗我師于桂陵下小註有秦伐
韓闕與惠成王使趙口破之二語並云不知是何年
此蓋輯竹書者誤以伐趙爲伐韓以惠文爲惠成故
連敘于邯鄲之師下而徐文靖又誤以水經注爲引
紀年之文也說見後又滏水引紀年燕人伐趙圍濁
鹿趙武靈王及代人救濁鹿敗燕師于勺梁見滏水
又東過

博陵縣南下注引今本
竹書在顯王十七年

魏殷臣趙公孫襄伐燕還取

夏屋城曲逆

見沔水注同上今本竹書在顯王二十一年

其二條又巨馬

水引紀年荀瑤伐中山取窮魚之邱

見巨馬河出代郡廣昌縣涑山

下注引今本竹書在貞定王十二年

又鮑邱水引紀年梁惠成王十六

年齊師及燕師戰于洵水齊師遁

見鮑邱水又南至雍奴縣北屈東入

于海下注引今本竹書在顯王十四年

此條徐文靖雜說漏又洛水引

紀年晉出公十九年晉韓龍取盧氏城

見洛水東北過盧氏縣南

下注引今本竹書在貞定王十三年

晉定公二十年洛絕于周魏襄王

九年洛入成周山水大出

見洛水又東北過河南縣南下今本竹書前一條在

敬王二十八年後一條在隱王五年

晉襄公六年洛絕于洵

見洛水又東過偃師

縣南下注引今本竹書在襄王三十年

洛伯用與河伯馮夷鬪

見洛水又東北

過鞏縣東又東北入于河下注引今本竹書在夏帝芬十六年

以上洛水注引共五

條徐文靖雜說謂洛水注引紀年三誤又伊水注引

紀年楚吾得帥師及秦伐鄭圍綸氏

見伊水又東北過新城縣南下

注引今本竹書在顯王三十五年

梁惠成王十七年東周與鄭高都

利見伊水注同上今本竹書在顯王十五年

其二條又渭水引紀年梁惠

成王三年秦子向命爲藍君

見渭水又東過霸陵縣北下注引今本竹書在

顯王

徐文靖雜說漏又丹水引紀年晉烈公三年楚

人伐我南鄙至于上洛

見丹水東南過其縣南下注引今本竹書在威烈王九年

壬寅孫何侵楚入三戶郛

見丹水又東南過商縣南
下注引今本竹書在顯王

二十二年共二條又汝水引汲郡古文謂衛將軍文子爲

子南彌牟其後有子南勁紀年勁朝于魏後惠成王

如衛命子南爲侯

見汝水東南過其縣北下注引今
本竹書顯王十九年王如衛命公

子南爲侯其衛將軍文子及勁
朝于衛之說今本無說見補遺魏章率師及鄭師伐

楚取上蔡

見汝水又東南過汝南上蔡縣西下
注引今本竹書在顯王二十三年

共四

條又潁水引紀年孫何取隱陽

見潁水又東南過臨
潁縣南又東南過汝

南潁強縣北下注引今本
竹書在顯王二十三年

又洧水引紀年晉文侯二

年周厲王

厲王舊說
作惠王

子多父伐鄆克之乃居鄭父之

邱名之曰鄭是曰桓公

見洧水又東過鄭縣南下注引今本竹書在幽王二年無

名之曰鄭四字

此條徐文靖雜說漏又渠水引紀年梁惠成

王十年入河水于甫田又爲大溝而引甫水

見渠水出柴陽

北河東南過中牟縣北下注引今本竹書在顯王八年

梁惠成王十七年鄭釐

侯來朝中陽

見渠水注同上今本竹書在顯王十五年

梁惠成王十六年

秦公孫壯率師伐鄭圍焦城不克

見渠水注同上今本竹書在顯王十

四年梁惠成王十六年秦公孫壯率師城上枳安陵山

民上齊師伐趙東鄙圍中牟

見渠水注同上今本紀年無

梁惠成

王二十八年穰疵率師及鄭孔夜戰于梁赫鄭師敗

逋

見渠水又東至浚儀縣下注引今本竹書在顯王二十六年

梁惠成王六年四

月甲寅徙都于大梁

見渠水注同上今本竹書在顯王四年

梁惠成王

三十一年三月爲大溝于北郭以行圃田之水

見渠水注

同上今本竹書在顯王二十九年

秦孝公會諸侯于逢澤

見渠水注同上今本

竹書在顯王二十三年

以上渠水引九條徐文靖雜說謂引紀

年七汲郡古文一蓋舊本逢澤上脫去秦孝公會諸

侯于七字故文靖不數此也又獲水引紀年宋殺其

大夫皇瑗于丹水之上又曰宋大水丹水壅不流

見獲

水出汲水于梁郡蒙縣北下注引今本在敬王四十二年無宋大水三字

此條徐文靖雜

說漏又瓠子河引紀年晉烈公十一年田悼子卒田

布殺其大夫公孫孫公孫會以廩邱叛于趙田布圍

廩邱翟角趙孔屑韓師救廩邱及田布戰于龍澤田

師敗逋

見瓠子河又東北過廩邱爲濮水下注引今本竹書在威烈王十七年

又泗水

引紀年梁惠成王三十一年邳遷于薛改名徐州

見泗

水又西過瑕邱縣東下注引今本竹書在顯王二十九年無改名徐州四字

梁惠成王二

十九年齊田盼及宋人伐我東鄙圍平陽

見泗水又南過平陽

縣西下注引今本竹書在顯王二十七年

其二條徐文靖雜說謂泗水引

紀年三蓋以泗水又東南過彭城縣東北下注有周

顯王四十二年九鼎淪沒泗淵之語與今本合故兼數此條也然道元不云出紀年恐係脫落又沂水注

引紀年晉烈公四年越子朱句滅剡以剡子鳩歸

見沂

水又屈南過剡縣西下注引今本竹書在威烈王十二年

此條徐文靖雜說漏又

巨洋水引汲郡古文相居斟灌

見巨洋水又東北過壽光縣西下注引今

本竹書在夏帝相九年

又汶水引紀年梁惠成王二十年齊築

防以爲長城晉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及

我師入長城

見汶水出朱虛縣泰山下注引今本竹書前一條見顯王十八年後一條見威

烈王十八年及我師一作翟員

其二條又比水引紀年楚共王會宋

平公于湖陽

見比水又西至新野縣南下注引今本竹書在簡王十三年

徐文靖

雜說不載而謂粉水注引紀年一蓋誤以比水爲粉

水也又淮水引紀年梁惠成王十七年宋景鼓

聚珍版作

歎

衛公孫倉會齊師圍我襄陵十八年惠成王以韓

師敗諸侯師于襄陵齊侯使楚景舍來求成公會齊

宋之圍

見淮水又東過鍾離縣北下注引今本竹書在周顯王十五年十六年末六字無

共

二條又澠水注謂汲郡古文殷時已有應國此卽指

紀年盤庚七年應侯來朝而言蓋依約其旨非謂竹

書有此語也又青衣水引紀年梁惠成王十年瑕陽

人自秦道岷山青衣水來歸

見青衣水出青衣縣西
蒙山東與沫水合下注

引今本竹書
在顯王八年

以上總計水經注引紀年通共一百零

八條徐文靖謂合計所引竹書紀年者七十有六想未通部細閱也核其引用俱以晉魏紀年從無旁及他國者則此條楚邱之會焉得云魯元公三年乎案舊本作幽王十三年宋本無十字是爲幽王三年余謂王字乃公之誤當卽指幽公三年也其所謂魯季孫會晉文公者文公亦幽公之誤如是方與紀年之例合並與水經注引紀年之例亦合而張宗泰乃曰

左傳後序雖云紀年無諸國別然此文若爲晉史之辭則當爲公會季孫于楚邱或魯季孫來會公于楚邱而皆不然此蓋魯史之辭是以水經濟水注引爲元公三年也然予閱通部紀年前自晉穆侯起後至魏惠成王止無不冠以晉魏者今必欲以春秋之例例之則必盡行改去而後可況此時趙魏韓三家鼎立幽公僅守二邑晉之史氏已折入于魏故比晉于魯譬之附庸小國私爲盟會者然故曰魯季孫會晉幽公于楚邱見此會非出自三家而出自幽公也

外之也故至威烈王六年而幽公被弑統筭不知舊
本水經幽王是幽公之誤直謂所引竹書是考王十
四年亦誤大約水經注引紀年多在春秋戰國之時
與索隱同然索隱訛誤甚多不如水經注爲可據而
太平御覽所引紀年則又多在夏商之際此皆讀紀
年者不可不亟爲講訂也余因考元公三年之說而
備論之如此

十五年王陟

前編十五年王崩太子午踐位西周公封其少子班

於鞏以奉王是爲東周

威烈王

原註
名午

史記周本紀考王十五年崩子威烈王午立

元年丙辰

衡案前編同是年
爲晉幽公六年

三年晉大旱地生鹽

衡案孫之驥曰北堂書鈔竹書晉幽公三年大旱地

生鹽又洪頤煊曰北堂書鈔一百四十六引作晉幽

公七年地下有長字今閱北堂書鈔實是三年地下

亦無長字不知洪所見是何本也今據紀年在晉幽

公七年與洪所引書鈔合或係後人改正之本徐文靖曰案水經注畦水耗竭土自成鹽亦是類也

五年晉丹水出反潔

統箋案水經注引竹書曰晉幽公九年丹水出相反擊則潔是擊之訛也又案地理志上黨高都縣有堯谷丹水出此是晉丹水也上洛冢領山亦有丹水故以晉丹水別也

衡案潔當作擊如穀洛鬪之類水本順流而今乃相反擊是下逆上之象也故踰年有秦嬴賊幽公之事

六年晉大夫秦嬴賊幽公於高寢之上魏文侯立幽公子止

史記六國年表威烈王六魏文侯五魏誅晉幽公立其弟止○志疑案大事記云表書魏誅晉幽公蓋有脫字皇極經世作魏文侯殺晉幽公因年表之誤余攷世家言盜殺幽公魏文侯以兵誅晉亂紀年謂晉大夫秦嬴賊公於高寢之上則所稱盜者秦嬴也而魏所誅者盜也此表脫誤無疑又世家紀年及索隱引世本並以烈公止爲幽公子此作幽公弟亦誤

統箋案大夫當作夫人秦嬴秦女爲晉夫人者索隱
曰紀年云夫人秦嬴賊公子高寢之上是今本大夫
誤也又案春秋定公十五年公薨於高寢穀梁傳曰
高寢非正也說苑曰春秋壬申公薨於高寢傳曰高
寢者何正寢也諸侯正寢二一曰高寢始封君之寢
也二曰路寢繼體君之寢也其二何子不居父之寢
故二寢繼體君世世不可居高祖之寢故曰高寢名
曰高也又案周禮宮人掌王之六寢之修鄭註六寢
者路寢一小寢五路寢以視事小寢以時燕息焉春

秋書莊公薨于路寢僖公薨于小寢則諸侯不止于

二寢矣

鄭環曰未聞始封君之寢名高寢也說苑所載當屬漢人附會

衡案幽公見殺必有使之者雖三強並立不能定爲誰氏然觀史記晉世家幽公淫婦人夜竊出邑中盜殺幽公魏文侯以兵誅晉亂立幽公子止是爲烈公則年表書魏誅晉幽公蓋實錄非脫字也故經世直作魏文侯殺晉幽公最爲明快其曰淫婦人出邑中者欲加之罪也盜者誰晉大夫秦嬴也使之者誰魏文侯也夫盾不弑君而曰弑者以反不討賊耳今但

以兵誅晉亂未聞殺秦嬴以正國法此與盾之曲護
趙穿如合一轍其能免弑逆之惡哉蓋誅亂者卽首
亂之人也索隱引紀年作夫人非是外紀威烈王四
年晉幽公夫人秦嬴賊公於內寢蓋因此而誤云在
四年亦不台前編威烈王六年盜殺晉幽公魏斯誅
亂亦非今據紀年云魏文侯立幽公子止則其事出
于魏不出于韓趙二家可知矣年表以此年爲魏文
侯五年蓋以文侯立于威烈王二年故也依紀年爲
魏文侯十六年

七年

原註王戌晉烈公元年

趙獻子城泣氏

統箋案溫公通鑑曰趙襄子封伯魯之子于代曰代成君早卒立其子浣爲趙氏後襄子卒弟桓子遂浣而自立一年卒趙氏之人曰桓子立非襄主意乃共殺其子復迎浣而立之是爲獻子地里志上黨泣氏縣應劭曰山海經泣水所出者也

韓武子都平陽

統箋案地里志河東平陽縣韓武子作孫貞子居此世本作景子徙此又案韓世家韓之先曰韓武子得

封韓原後三世有韓厥是爲韓獻子其子宣子名起徙居州子貞子名頊徙居平陽又四傳至武子名啟章仍都平陽是韓之先後有兩武子讀漢志者易以滋疑也

八年趙城平邑

衡案水經河水注故瀆又東北逕平邑郭西竹書紀年晉烈公四年趙城平邑又初學記卷八引魏郡竹書曰晉烈公四年趙城平邑此蓋本水經注而誤也水經舊本及項綱趙一清校本俱作烈公四年惟聚

珍版作二年蓋以今本紀年對校水經而改也又水

經灤水注云

灤水舊訛作濕水

灤水又東北逕平邑縣南趙

獻侯十三年城平邑地里志曰屬代十三州志曰城
在高柳南百八十里北俗謂之醜寅城此以城平邑
爲趙獻侯十三年又因趙世家獻侯十三年城平邑
而誤也六國年表亦云威烈王十五年趙獻侯十三城
平邑此與世家同誤今據紀年在威烈王八年晉烈
公二年當爲趙獻侯六年前編書晉趙氏城平邑於
威烈王十年蓋欲求合水經注晉烈公四年之文故

改作威烈王十年而不知實在烈公二年也

九年楚人伐我南鄙至於上洛

孫之騾曰上洛縣屬京兆晉分爲郡郡在洛上故以爲名商州上洛郡治上洛漢屬宏農唐屬洛州水經注竹書紀年晉烈公三年楚人伐我南鄙至于上洛楚水注之楚水出上洛縣西南楚山國策楚魏戰於陘山魏効上洛於秦卽此上洛矣

春秋地名攷畧案水經注丹水自倉野又東歷莧和山又東至商縣上洛春秋時晉地竹書晉烈公三年

楚人伐南鄙至于上洛卽此漢置上洛縣至元始廢
其地卽今商州治也

韓怡曰紀年出自魏安釐王冢乃魏人所作故魏稱
我據文侯立于考王之元年以魏國之史稱我而不
紀元自是周正則知張氏以晉紀元改用夏正之謬
十一年田公子居思伐邯鄲圍平邑

孫之騷曰邯鄲磁之屬縣唐隸洛魏書志邯鄲屬趙
有紫山水經注竹書紀年烈公五年田公子居思伐
趙鄙圍平邑居思未詳案國策齊有田臣思又齊王

大發師五萬人使陳臣思將以救周而秦兵罷索隱
曰臣思戰國策作田期思紀年謂之徐州子期蓋卽
田忌也

衡案春秋地名攷畧云邯鄲故衛邑後屬晉定十三
年趙鞅殺邯鄲午午子趙稷以邯鄲叛哀四年趙鞅
圍邯鄲邯鄲降竹書周安王十六年趙敬侯始都邯
鄲史記趙成侯二十一年魏圍我邯鄲二十二年魏
拔我邯鄲二十四年魏歸我邯鄲與盟漳水上說者
曰是時趙未都邯鄲也至肅侯始都之竹書誤改爲

敬侯也今檢竹書安王十六年無趙敬侯始都邯鄲

事

敬侯元年趙始都邯鄲惟趙世家有此語

而威烈王十一年已有田居

思伐邯鄲之文下十六年又有齊田盼及邯鄲韓舉

戰於平邑邯鄲之師敗逋等語夫不曰趙韓舉而曰

邯鄲韓舉不曰趙師敗逋而曰邯鄲之師敗逋則是

邯鄲之都自趙獻侯烈侯已然矣前編威烈王十一

年齊田居思伐晉趙氏鄙圍平邑案其時趙尚未列

爲諸侯故曰晉趙氏鄙居思與田忌是二人說見後

於越滅滕

統箋本脫此條○鄭環曰案孟子時滕尚無恙滅當作伐

衡案路史國名紀滕今徐之西南十四有故滕城紀
年越王朱句三十年滅滕是也云三十年誤當從索
隱引作三十四年

十二年於越子朱句滅郟以郟子鳩歸

衡案郟少昊氏之後也嬴姓國在東海郡城豕記郟
城在沂沭二水間城周十餘里西南去邳州八十里
前編越滅滕係之威烈王八年誤卽依水經沂水注
引紀年晉烈公四年越子朱句滅郟以郟子鳩歸亦
富在威烈王十年也然水經注亦誤据索隱引紀年

朱句三十四年滅滕三十五年滅郟是伐郟在滅滕後也與今本竹書合若在威烈王十年則反在滅滕前矣

十四年於越子朱句卒子翳立

洪本無子翳立三字

趙紹祖曰案史記越世家索隱引紀年於粵子朱句三十四年滅滕三十五年滅郟三十七年朱句卒或是以周晉之年推校越年非竹書之本文

衡案史記越世家王翁卒子王翳立前編威烈王十有四年越朱句卒子翳嗣與竹書合又案淮南子越

王翳逃乎山穴越人薰而出之吳志虞翻傳越王翳
逃巫山之穴抱朴子逸民篇越翳入穴以逃之此俱
以無顯之事爲卽越王翳矣高誘呂覽貴生篇註以
王子搜爲越王翳亦誤

十六年齊田盼及邯鄲韓舉戰於平邑邯鄲之師敗逋遂
獲韓舉取平邑新城

衡案此與赧王四年魏敗趙將韓舉俱當在顯王四十二年說見後

水經河水故瀆又東北逕平邑郭西注竹書紀年晉
烈公四年趙城平邑五年田公子居思伐趙鄆圍平
邑十年齊田盼及邯鄲韓舉戰於平邑邯鄲之師敗

逋遂獲韓舉取平邑新城

孫之騷曰張儀傳秦攻新城宜陽索隱新城在河南
伊闕之左右正義曰洛州福昌縣也郡國志河南伊
闕縣古戎蠻子國漢爲新城縣伊闕山在縣北四十
五里秦紀白起攻新城敗韓魏於伊闕

統箋案齊策盼子爲齊王註曰盼子田盼也威王臣
卽此田盼矣括地志平邑故城在魏州昌樂縣東北
四十里後魏地形志高陽郡有新城縣二漢晉曰北
新城前漢屬中山後漢屬涿當卽此新城也

衡案 字典盼攀去聲又人名史記楚世家齊將田盼子是字當從盼也前編作田汾誤孫本趙本洪本作田盼皆誤案盼音係與盼異史記志疑謂紀年盼當作盼亦非案盼字在月部者音班與頌通在肉部者音汾又音班皆與此無涉有本作田胙亦誤

十七年魏文侯伐秦至鄭還築汾陰郃陽

史記六國年表魏文侯十七擊宋中山伐秦至鄭還築洛陽。志疑案魏趙世家云伐中山使子擊守之則宋乃守字之訛又世家云築雒陰合陽則洛下脫

陰郃二字洛陰郃陽其地皆在同州世家郃省爲合
紀年作汾陰郃陽水經注四作汾陰郃縣汾字皆誤
徐廣曰一云擊宋中山置合陽尤非

水經注河水又逕郃陽城東注周烈王之十七年魏
文伐秦至鄭還築汾陰郃縣卽此城也故有莘邑矣
爲太妣之國詩云在郃之陽在渭之涘又曰纘女維
莘長子維行謂此也

統箋案括地志汾陰故城在蒲州汾陰縣北九里此
汾陰誤汾當作洛魏世家魏文侯十七年西攻秦至

鄭而還築雒陰郟陽正義曰雒漆沮水也城在水南
郟陽郟水之北括地志雒陰在同州西郟陽故城在
同州河西縣南地里志京兆鄭縣鄭桓公邑魏文侯
伐秦至鄭而還卽此案是時爲秦簡公

趙紹祖曰案水經注引此作威烈王十七年不舉晉
年則今本之年不必改從晉魏也

衡案水經河水又南洛水自獵水枝分東派東南注
於河注云昔魏文侯築館洛陰指謂是水也据此則
汾陰當從史記改作洛陰爲是魏世家文侯築雒陰

合陽在十七年今據紀年在文侯三十二年若如索
隱之說文侯立于晉敬公十八年則當在考王八年
至此亦二十四年不得云十七年也前編係之威烈
王十八年亦誤吳子魏文侯以吳起爲將擊秦拔五
城卽此時又案河水注引此不云出紀年想係脫誤
田悼子卒

統箋案田完世家田莊子卒子太公和立索隱案紀
年齊宣公十五年田莊子卒明年立田悼子悼子卒
乃次立和是莊子後有悼子而世家據莊周及鬼谷

子並云田成子殺齊君十二代而有齊國世家自成子至王建之滅祇十代若如紀年則悼子及侯剡卽有十二代與莊子鬼谷說同明紀年非妄也

田布殺其大夫公孫孫

孫之駮曰孫一作遜

公孫會

衛案公孫會舊誤作公孫孫

以廩邱叛於趙田布圍廩邱翟角趙孔屑韓師救廩邱及田布戰於龍澤田師敗逋

衛案趙孔屑据呂氏春秋當作孔青

呂氏春秋不廣篇齊攻廩邱趙使孔青將死士而救之與齊人戰大敗之齊將死得車二千得尸三萬以爲二京甯越謂孔青曰惜矣不如歸尸以內攻之越

聞之古善戰者莎隨賁服卻舍延尸車甲盡於戰府
庫盡於葬此之謂內攻之孔青曰敵齊不尸則如何
甯越曰戰而不勝其罪一與人出而不與人入其罪
二與之尸而弗取其罪三民以此三者怨上上無以
使下下無以事上是謂重攻之

史記六國年表威烈王二十一齊宣公五十一田會
以廩邱反。志疑案紀年云公孫孫

當音去聲

以廩邱叛

於趙乃今本之訛紀年已於上云田布殺公孫孫矣
年表及齊與田完世家皆作田會索隱引紀年作公

孫會是一人也

路史國名紀廩邱齊大夫廩邱子邑今濟之鄆城北
有廩邱故城漢廩邱縣屬東郡

孫之驥曰後漢志廩邱有高魚城有運城今廩邱城
在東昌府范縣東南匏河之北

統箋案水經注匏河之北卽廩邱縣也王隱晉書地
道記曰廩邱者春秋之所謂齊邑矣實表東海者也
竹書晉烈公十一年田悼子卒田布殺其大夫公孫
公孫以廩邱叛於趙朱謀璋曰今竹書作田布殺其

大夫公孫孫公孫孫以廩邱叛於趙是皆誤也既云公孫孫見殺又何從復以廩邱叛於趙乎今據齊世家齊宣公五十一年田會反廩邱索隱引紀年宣公五十一年公孫會以廩邱叛於趙則下公孫孫乃公孫會之譌地里志東郡有廩邱縣趙世家趙敬侯三年救魏於廩邱大敗齊人卽是事也又案水經注河東逕鐵邱南河之西岸有竿城郡國志曰衛縣有竿城者也河南有龍淵宮元光中河決濮陽武帝起宮於決河之旁龍淵之側故曰龍淵宮據此則龍澤蓋

卽爲龍淵矣又案地里志廩邱濮陽並屬東郡

衡案廩邱之叛年表與前編俱云威烈王二十一年志疑註謂紀年書於前五年疑是錯簡今据水經注云在晉烈公十一年則又與今本合又案春秋地名攷畧廩邱之地蓋介乎齊晉宋魯衛之間也定八年公侵齊取廩邱之俘哀二十年公會齊人於廩邱二十四年臧爲會晉師取廩邱家語齊景公欲以廩邱之邑爲孔子養辭不受竹書晉烈公時公孫遷以廩邱叛於趙云公孫遷亦誤當作公孫會蓋卽田會也

徐文靖謂趙世家趙敬侯三年救魏于廩邱大敗齊人卽是事誤案威烈王十七據年表爲獻侯十六明年爲趙烈侯元年世家烈侯九年又武公十三年後敬侯立則由烈侯元年順數至敬侯三年相隔二十年焉得卽以此爲威烈王十七年之事乎而且敬侯三年是趙救魏今此田會以廩邱叛于趙齊因圍廩邱當與趙爲難與魏無涉也則廩邱之救趙是主兵而韓師與翟角蓋又因救趙而與齊戰也翟角魏將疑卽十八年伐齊之翟員也見水經注員與角以

字形相似而誤當是襄王時翟章之祖父

十八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及我師伐齊入長垣

水經汶水出朱虛縣泰山注山上有長城西接岱山東連瑯琊巨海千有餘里蓋田氏之所造也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二十年齊築防以爲長城竹書又云晉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及我師伐齊入長城史記所謂齊威王越趙侵伐我長城者也

孫之駿曰後漢志長垣侯國在匡城縣西有平邱城寰宇記長垣縣本漢長垣縣地長垣城在縣東北二

十五里地里志秦滅魏以爲長垣縣

衡案此長垣乃齊之長城與秦

滅魏之

長垣異

統箋案王威烈王也外紀云威王十六年王命韓趙
伐齊入長城据竹書則威王十八年也又案韓景子
名虔武子之子趙烈子名籍獻子之子敬侯之父也
依此則上年救廩邱者乃趙烈侯世家云敬侯誤也
長垣卽長城蘇氏曰齊有長城巨防呂氏春秋曰魏
文侯東勝齊於長城天子賞文侯以上聞蓋卽是年
也又案通鑑綱目曰王命晉韓啟章趙浣伐齊入長

垣不審啟章乃韓景子父浣乃趙烈子父以竹書較

之蓋皆誤也又案伐齊在齊康公之二年

衡案趙世家敬侯三

年救魏于廩邱又係一事與紀年威烈王十七齊趙戰廩邱事無涉此係統箋引據之錯乃又云是趙烈侯亦非據年表威烈王十八年爲趙烈侯元年則威烈王十七猶是趙獻侯也

趙紹祖曰案水經汶水注引紀年本作王命韓景子

趙烈子翟員伐齊明朱謀瑋箋本反引今本竹書以

校正之改爲及我師以其文理較順也余謂校書不

當擅改但可注明耳不然則反致互易以滋後人之

惑矣

衡案竹書本文當爲及我師二字庶與王命二字連貫蓋王指威烈王翟員晉將不得與韓景子趙烈子同命也

二十三年王命晉卿魏氏趙氏韓氏爲諸侯

通鑑綱目戊寅周威烈王午二十三年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

史通史稱天子不恤同姓而爵其賊臣天下不附矣案周當戰國微弱尤甚故君疑竊斧臺名逃責正比夫泗上諸侯附庸小國者耳至如三晉跋扈欲爲諸

侯雖假王命實由已出譬夫近代莽稱安漢非平帝之至誠卓號太師豈獻皇之本願而欲苟責威烈王以妄施爵賞豈原情之論乎

統箋案春秋之季晉有范氏中行氏知氏是爲六卿後三家爲韓魏趙所滅三分晉地而有之至是魏斯趙籍韓虔始請命於天子爲諸侯司馬溫公作資治通鑑始於是年胡三省曰上距春秋獲麟七十八年距左傳趙襄基知伯事九十五年

衡案史記周本紀威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命韓魏

趙爲諸侯與紀年合齊世家康公二年韓趙魏始列
爲諸侯案紀年田會反廩邱在威烈王十七年爲齊
世家康公貸立之年則順數至威烈王二十三當爲
康公六年不當爲二年也燕世家釐公立是歲三晉
列爲諸侯案三晉殺知伯事在晉出公二十二年爲
貞定王十六年而是年爲燕世家孝公之十二年又
三年孝公卒又成公立十六年卒又湣公立三十一
年卒而釐公立則由孝公之十二年至釐公立年共
計五十一年今以紀年貞定王十六年順數之又十

二年貞定王陟又考王立十五年陟又閔威烈王二十三年而王命三晉爲諸侯亦共得五十一年與世家合晉世家烈公十九年周威烈王賜韓趙魏皆命爲諸侯据紀年威烈王七年爲晉烈公元年則順數至威烈王二十三當爲晉烈公十七年不得爲十九年也案水經引紀年趙城平邑在晉烈公四年則此年當爲烈公十九然趙城平邑在威烈王八年當晉烈公二年非四年水經注誤楚世家簡王八年魏文侯韓武子趙桓子始列爲諸侯案紀年考王十年楚滅

昔爲簡王元年則順數至威烈王二十三年當爲楚
簡王二十九年然楚世家簡王二十四年卒子聲王
立則是年當爲楚聲王五年不得爲簡王八年也鄭
世家繻公二十年韓趙魏列爲諸侯案紀年貞定王
十六年當晉出公二十二年三晉殺知伯是爲鄭世
家共公之元年又三十年共公卒幽公立一年見殺
立其弟駘是爲繻公則由繻公二十年逆數至共公
元年共計五十一年與紀年合趙世家烈侯六年魏
韓趙皆相立爲諸侯据紀年趙城平邑爲威烈王八

年當世家趙獻侯之十三年又二年獻侯卒烈侯籍立則由烈侯六年逆數至獻侯十三年共計九年而由紀年威烈王八年順數至二十三年共十六年多世家七年則當爲烈侯十三年然世家烈侯無十三年蓋世家誤以趙城平邑在趙獻侯十三其實在威烈王八年當趙獻侯之六年卽從是年順數至獻侯十五年共十年又闕烈侯六年相立爲諸侯如是則與紀年合矣魏世家文侯二十二年魏趙韓立爲諸侯據紀年文侯立于考王元年至是年當爲三十八年

矣韓世家景侯六年與趙魏俱得列爲諸侯案紀年
晉出公二十二年索隱以爲三晉滅知伯之年而世
家在韓康子之世康子不計年無考今以武子立十
六年景侯六年計之共二十二年是康子當立二十
九年方足五十一年之數又案六國年表三晉列爲
諸侯之年威烈王二十三魏文侯二十二韓景侯六
趙烈侯六燕湣王三十一齊康公二俱與世家合楚
則聲王五年與紀年合與世家不合然當從年表爲
是

二十四年王陟

史記周本紀二十四年王崩子安王驕立

孫之騷曰宋衷曰威烈王葬洛陽城中東北隅

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三終

竹書紀年集證

卷四十三

七